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3914

穗番市监 扣 字 [2020] 17061 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丽顺食品店(李[REDACTED]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440101MA5A56DM10

住所(住址):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商住楼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李[REDACTED]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[REDACTED]
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: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进口化妆品,
本局依据 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(四)项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 场所/设施/财物 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17062号)] 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场所/设施/财物 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信义一巷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: 常温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3914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蒋小姐 联系电话：020-34754299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7062号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<u>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南庄楼</u>		送达方式	<u>直接送达</u>
收件人	<u>李</u>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22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<u>岑长俊、蒋文皓</u>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22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